



微信
二维
码

手机端
二维码

中心
片区

杨凌示范
区片区

西安国际港
务区片区

新区

首页

走进自贸区

服务入口

政策文件

数据统计

试点任务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文件](#) >> [地方政策文件](#) >> [正文](#)

关于印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来源: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时间: 2020-05-14

点击量: 2904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文件

西银发〔2017〕209号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印发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人民币

业务信息报送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为规范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RCPMIS）数据申报工作，确保数据申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现将《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操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反映。

联系人：赵阳；联系电话：029-88150627。

附件：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操作指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

微信
二维码

手机端
二维码

附件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人民币业务 信息报送操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7〕126号）、《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关于印发〈金融服务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陕自贸办发〔2017〕3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陕西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省内银行）按照规定为自贸试验区内注册或设立的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区内机构）、区内工作或居住的境内外个人（以下简称区内个人）等办理各类跨境人民币业务有关数据和信息报送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省内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RCPMIS）报送人民币跨境收付及相关业务信息。

第四条 省内银行报送各类信息的频度及时间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3〕188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业务信息登记

第五条 省内银行为区内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前，应对自贸试验区机构主体进行资格认定。对于首次办理自贸试验区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区内机构，省内银行应根据自贸办发布的自贸试验区企业名录、或凭区内机构提交的具有自贸试验区特征的《营业执照》，或有权部门出具的自贸试验区注册设立证明材料，在RCPMIS中激活机构信息，相关信息激活材料应归档保存。

省内银行在RCPMIS中激活机构信息时，应在其中“企业名称”之后添加“(陕自贸中心片区)”或“(陕自贸港务片区)”或“(陕自贸杨凌片区)”字样（以下统称“(陕自贸**片区)”字样）。

对于已在RCPMIS激活的区内机构，省内银行应在RCPMIS中修改机构信息，在其中“企业名称”之后添加“(陕自贸**片区)”字样，并将相关信息激活材料（电子扫描版）报所在地人民银行复核后生效。

第六条 省内银行办理以下跨境人民币业务，应向RCPMIS进行业务登记，相关报文“备注”或“交易附言”栏目中必须注明“(陕自贸**片区)”字样。

总) 或 人民币跨境收付且按反洗钱法规定报送。其中, 人民币跨境收付且按反洗钱法规定 而红川任地人民 银行复核后生效。

(二) 办理跨境人民币信贷融资, 应向RCPMIS报送“人民币跨境信贷融资业务信息”或“银行跟单结算及表外融资业务信息”报文。其中, 人民币进口贸易融资业务应报送“银行跟单结算及表外融资业务信息”报文; 其他跨境人民币信贷融资则报送“人民币跨境信贷融资业务信息”报文。

(三) 办理跨境人民币担保, 应向RCPMIS报送“人民币跨境担保登记业务信息”报文, 涉及担保履约的, 送“人民币跨境担保履约信息”报文。

(四) 办理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 或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 应向RCPMIS报送“人民币跨境债券发行信息”报文。

微信
二维码手机端
二维码

第三章 资金收付信息报送

第七条 区内机构、区内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与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人民币NRA)或境外账户发生的人民币资金收付, 属于跨境人民币收支。

省内银行应向RCPMIS报送“人民币跨境收入信息”或“人民币跨境支出信息”报文, 并在“交易附言”中予以特别标识。

(一) 属于经常项下(包括区内个人)人民币结算的, 应根据不同交易背景在“交易附言”栏目中注明“(陕自贸**片区-货物贸易)”或“(陕自贸**片区-服务贸易)”或“(陕自贸**片区-收益与经常转移)”字样。其中, 收付款人为区内个人的, “收、付款人属性”必须选择“个人”, “收、付款人名称”之后应添加“(陕自贸**片区)”字样。

(二) 属于跨境直接投资(包括区内个人)人民币结算的, 应根据不同交易背景在“交易附言”栏目中注明“(陕自贸**片区-外商直接投资)”或“(陕自贸**片区-境外直接投资)”或“(陕自贸**片区-联属投资)”字样。其中, 收付款人为区内个人的, “收、付款人属性”必须选择“个人”, “收、付款人名称”之后应添加“(陕自贸**片区)”字样。

(三) 属于贸易融资的, 应在“交易附言”栏目中注明“(陕自贸**片区-贸易融资)”字样。

(四) 属于境外借款的, 应在“交易附言”栏目中注明“(陕自贸**片区-境外借款)”字样。

(五) 属于境外放款的, 应在“交易附言”栏目中注明“(陕自贸**片区-境外放款)”字样。

(六) 属于自贸试验区银行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的, 应在“交易附言”栏目中注明“(陕自贸**片区-区内银行境外贷款)”字样。

(七) 属于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所筹资金调回境内的, 应根据不同境内发债主体, 在“交易附言”栏目中注明“(陕自贸**片区-金融机构境外发债调回)”或“(陕自贸**片区-企业境外发债调回)”字样。

(八) 属于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所筹资金汇出境外的, 应在“交易附言”栏目中应注明“(陕自贸**片区-境内发债汇出)”字样。

(九) 属于自贸试验区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 应在“交易附言”栏目中应注明“(陕自贸**片区-资金池)”字样。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对省内银行信息报送情况进行通报。对报送质量较差且通报后未及时整改的省内银行,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将暂停其办理自贸试验区跨境人民币业务。

第十条 本操作指引未提及事项, 按现行RCPMIS数据申报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操作指引由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二条 本操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此后如有人民银行发布自贸试验区有关政策文件, 按新发布的文件执行。

今天是: 2026年3月4日 星期三

中央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商务厅

主办: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地址: 西安市新城广场新城大院28号

电话: 029-63914066, 029-63914068

传真: 029-63913900 邮编: 710004

陕ICP备08000622号-7 网站地图

 陕公网安备 61010202000277号

网站标识码: 6100000133 网站总点击量: 4312961



微信二维码

微信
二维
码

手机端
二维码